

西华大学发展党员票决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，有效提升新时代发展党员工作质量，从源头上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发展党员票决制的适用对象：

（一）经过一年以上培养、教育和考察，符合党员条件，经党委（党总支）预审合格，公示无异议，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能否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党的发展对象；

（二）预备期满、延长预备期满或推迟讨论转正时间，经支部委员会综合考察通过，公示无异议，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能否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。

第三条 票决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客观公正原则。对票决对象必须一视同仁，确保应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对待每个票决对象，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。

（二）逐人酝酿原则。对有两人或两人以上的票决对象的，应逐人讨论酝酿，逐一进行票决，使党员了解每个票决对象，真实地反映党员对每个票决对象的评判意愿。

（三）一人一票原则。对一个票决对象，投票人只能投一票，不得多投，也不得代替其他党员投票；填写确有困难的，可委托他人或由党支部指定专人按其本人意愿填写；因

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表决意见的，应统计在票数内，但不能委托他人投票。

（四）唯一意愿原则。投票人对同一票决对象，只能在表决票中给出唯一的一个选择，表达唯一的一个意愿。对同一票决对象表达两种以上意愿的视为无效票。不表达意愿的视为弃权。

（五）超过半数原则。“同意接收”“同意按期转正”或“同意延长预备期”的表决票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“同意接收中共预备党员”“同意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”或“同意延长预备期半年或一年”的支部大会决议。

第四条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或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，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，方可召开。虽超过半数，但缺席人数较多，一般应改期召开。

第五条 为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质量，每次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发展或转正的党员人数一般应不超过 10 人。

第六条 票决的基本步骤：

（一）会前准备

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，党支部应准备好每个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，推荐推优、培养考察、党校培训、综合政审、征求意见、公示情况、预审意见等有关材料；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前，党支部应准备好每个预备党员预备期内的综合表现，培养考察、征求意见、公示情况等有关材料。

党支部提前印制《西华大学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》《西华大学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统计表》和《西华大学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》《西华大学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统计表》

（二）票决程序

1. 工作人员清点到会人数；
2. 会议主持人（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担任）通报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到会人数，并民主推荐出监票人、计票人（一般由支委会提名监票人、计票人人选，举手表决通过）；
3. 工作人员领取、清点和发放《西华大学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》或《西华大学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》；
4. 会议主持人详细说明表决票填写方法；
5. 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以无记名方式填写表决票，并依次进行投票；
6. 在监票人的监督下，计票人清点收回的表决票（如收回表决票多于发放的表决票，投票无效，应重新进行投票），并当场进行统计、汇总；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书面表决意见应统计在内；
7. 监票人向支部大会报告票决结果（含未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会前提交支部的书面意见）；
8. 会议主持人、监票人、计票人在《西华大学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统计表》或《西华大学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统计表》上签名（一式两份），封存表决票；
9. 支部大会根据票决结果，对拟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票决对象提出“同意接收”或“不予接收”的意见；对拟转

为中共正式党员的票决对象提出“同意按期转正”“延长预备期半年”“延长预备期一年”或“取消预备党员资格”的意见，形成支部大会决议；

10. 票决后，党支部书记向票决对象通报表决结果和支部大会决议，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提出努力的方向。同时，根据支部大会作出的决议，填写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材料归档

各党支部要妥善保存各类原始表决票和统计表。《西华大学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统计表》和《西华大学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统计表》加盖党组织公章，由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保存备查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华大学发展党员票决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